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1445000.0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弓智华		电话	0371-60911672	
	传真	0371---60911672		网址	\	
组织结构	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韩红太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091167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艳利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0911672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9日		员工总人数：365			
企业资质等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其中	项目负责人	35	
营业执照号	91410000MAC9JMQ49J			高级职称人员	65	
注册资金	贰亿伍千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88	
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技工	102	
经营范围备注	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p>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2)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3)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7930809886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

法定代表人： 韩红太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27189001

2023年08月03日

1020014Lc1691035469247203

4)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我单位在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保证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并对以上承诺负责。

投标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2月17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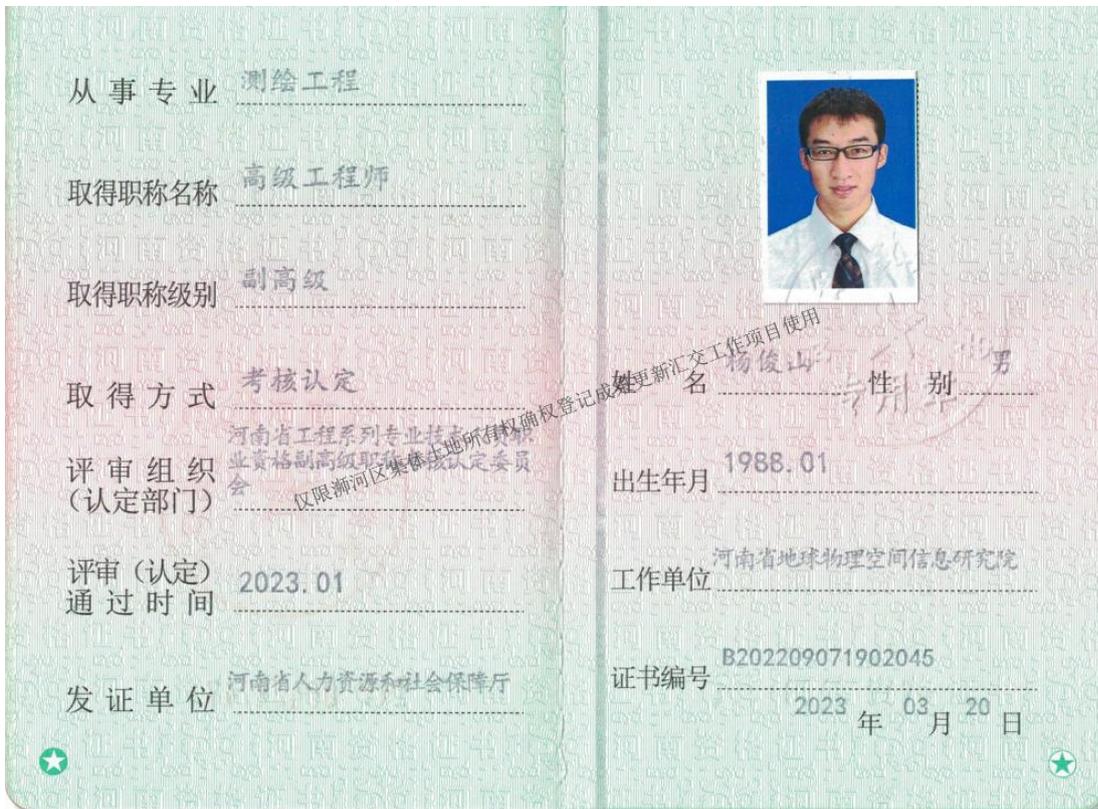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在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在此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一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的信息查询验证，请登录www.cpta.com.cn。
-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仅限潮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公示及工程建设项目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杨俊山
 证件号码: 6223011988013019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 理 号: 201707241072201741180100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表单验证号码10f445fcc9e94b979766813d18034c1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301198801301919			
社会保障号码	622301198801301919	姓名	杨俊山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职业年金	201410	-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1408	-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工伤保险	2014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0-01	参保缴费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08-2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6085	●	6085	●	6085	-
02	6085	●	6085	●	6085	-
03	6085	●	6085	●	6085	-
04	6085	●	6085	●	6085	-
05	6085	●	6085	●	6085	-
06	6085	●	6085	●	6085	-
07	7565	●	6466	●	6466	-
08	7565	●	6466	●	6466	-
09	7565	●	6466	●	6466	-
10	7565	●	6466	●	6466	-
11	7565	●	6466	●	6466	-
12		-		-		-
<p>说明：</p> <p>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p> <p>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打印时间：2024-11-25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93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信息分享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韩红太

信息打印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韩红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测绘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基础地质勘查;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地震服务;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 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 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生态资源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矿业权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对外承包工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油料种植; 薯类种植; 水果种植; 坚果种植; 谷物种植; 棉花种植; 烟草种植; 蔬菜种植; 含油果种植; 中草药种植; 豆类种植; 糖料作物种植; 食用菌种植; 水果种植 (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园艺产品种植; 水生植物种植; 树木种植经营;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3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10000MA9LJUXD4X	关注 查看详情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5 条信息

张鹏 财务负责人	郑金宝 董事	刘卫 副总经理	项鑫 董事	项鑫 副总经理	常献伟 副总经理	刘斐 董事	刘卫 监事
李树东 副董事长	李琳 监事	李树东 总经理	郑金宝 副总经理	常献伟 监事	韩红太 董事长	刘斐 副董事长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税务登记证	
3	统计证	
4	公章刻制备案	
5	营业执照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关注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详情

订阅

异议

返回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1000020241002	2024年两会安保检查	410000202403041001	2024年两会安保民爆从业单位检查	不定向	河南省公安厅	2024-03-22	详细
2	41000020231068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41000020231129100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不定向	河南省公安厅	2023-12-30	详细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订阅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6月3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关注 公示日期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变更信息](#)

[异议](#)

[返回](#)

（二）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注：有隶属关系的需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扫描件）。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025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NZMG2JNY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56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025号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信息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空间信息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空间信息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空间信息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空间信息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空间信息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空间信息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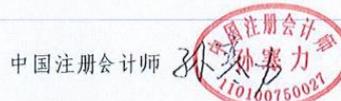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空间信息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空间信息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293,51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816,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48,652,178.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9,032,666.43	
其他应收款	六、5	19,349,381.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6	4,699,36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6,843,102.74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30,565,699.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728,82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71,386,437.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4,052,85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540,87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74,692.50	-
资产总计		348,117,795.2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金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58,904,445.72	
预收款项	六、13	23,352,863.4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35,626,164.93	
应交税费	六、15	2,052,373.63	
其他应付款	六、16	30,034,230.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970,078.71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9,970,078.71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7	205,721,885.3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18	-7,574,16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147,716.5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8,117,795.2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金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9	89,453,565.14	
减：营业成本	六、19	53,958,198.77	
税金及附加	六、20	414.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1	34,658,231.80	
研发费用	六、22	3,636,728.42	
财务费用	六、23	-28,892.7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6,960.80	
加：其他收益	六、24	10,372,024.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0,908.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1.9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0,910.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26	1,136,603.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30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30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64,307.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念总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11,9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2,73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74,672.2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42,03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38,12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5,6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9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28,815.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143.3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8,62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819.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19.1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1,47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1,474.1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1,474.1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93,511.61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511.6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金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省地整型单位信阳夏新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721,885.34								-7,574,168.81	198,147,716.5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21,885.34								6,464,307.13	6,464,307.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5,721,885.34								-14,038,475.94	191,683,409.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5,721,885.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721,885.34								-7,574,168.81	198,147,716.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念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念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法定代表人: 郝念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郝念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郝念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空间信息院）系由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改制而来，2023年3月9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C9JMQ49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万元。营业期限：2023年3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

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登记机关：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080H。开办资金：16,309.50 万元。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143号）和《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属25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自2023年10月起“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变更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启用新的名称开展工作。

本公司的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

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 14.(2)③）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

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④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

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12.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1)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

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10-15	3-5	6.33-9.70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5-15	3-5	6.3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

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税率
增值税	13%、6%
地方教育附加	2%
教育费附加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企业所得税	25%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3. 其他说明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54.48	
银行存款	32,278,157.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2,293,511.61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9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3,000.00	
小计	12,816,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2,816,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163,917,950.09	
减：坏账准备	15,265,771.45	
合计	148,652,178.6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6,077.51	1.80	2,956,077.51	100.00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961,872.58	98.20	12,309,693.94	7.65	148,652,178.64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60,664,579.34	37.01	12,309,693.94	20.29	48,354,885.40
无风险组合	100,297,293.24	61.18			100,297,293.24
合计	163,917,950.09	100.00	15,265,771.45	—	148,652,178.6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集团内部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计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焦作煤业中马矿	28,390.00	28,390.00	100.00	注销
大平煤矿	45,000.00	4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有限公司	24,165.00	24,165.00	100.00	注销
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方山瑞源矿	15,000.00	1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登封市君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000.00	433,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登封豫安矿项目	139,000.00	13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宏福煤业有限公司顺发矿	305,000.00	30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289,521.00	289,521.00	100.00	无法收回
郟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晋城市彤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漯河华电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名称	期末余额			
澠池县裕鑫煤业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澠池鑫安煤业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汝州市瑞平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嵩阳宏达(登封)煤业	80,000.00	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英达煤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洋旗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禹州市富山煤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11,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洛宁县农业局	0.87	0.87	100.00	注销
郑州鹤郑兴源煤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注销
中铁十七局集团公司杭长铁路客运专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河南省辉县市龙田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兖矿集团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91,840.64	91,840.64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洛阳市钰坤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义煤集团伊川县兆祥煤业三维地震	173,360.00	173,36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一二九勘探队	1,600.00	1,6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956,077.51	2,956,077.51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4,039.46	4.75	1年以内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5,891,200.00	3.59	1年以内
	1,195,500.00	0.73	4至5年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80,000.00	4.50	1年以内
	562,600.00	0.34	2至3年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3,810,000.00	2.32	1年以内
	1,585,000.00	0.97	2至3年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099,018.54	2.50	1年以内
合计	32,307,358.00	19.71	—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37,966.58	20.35		
1至2年				
2至3年	493,240.00	5.46		
3年以上	6,701,459.85	74.19		
合计	9,032,666.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南开源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006,600.00	11.14
国勘数字地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4,960.00	6.48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	630,284.01	6.98
洛阳市涧西区金河谷矿业咨询服务部	700,000.00	7.75
盐池县安和民爆器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8.30
合计	3,671,844.01	40.6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49,381.61	
合计	19,349,381.61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3,516.00	0.56	123,51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123,593.25	99.44	2,774,211.64	12.54	19,349,381.61
其中: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信用风险组合	3,506,305.79	15.76	2,774,211.64	79.12	732,094.15
无风险组合	18,617,287.46	83.68			18,617,287.46
合计	22,247,109.25	100.00	2,897,727.64	—	19,349,381.6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无风险组合					
合计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正大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注销
河南永磊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17,880.00	17,880.00	100.00	注销
山西和祥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注销
山西瑞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844.00	15,844.00	100.00	注销
河南恒信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8,258.00	28,258.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00.00	注销
河南众益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浚县分公司	12,500.00	12,500.00	100.00	注销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39.00	2,539.00	100.00	注销
河南创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注销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封第一分公司	13,080.00	13,080.00	100.00	注销
正昊能源设备防护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注销
郑州市金水区翔达电子产品经营部	6,000.00	6,000.00	100.00	注销
山西神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注销
合计	123,516.00	123,516.00	—	—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0.00	6.65	1至2年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第一地震勘察院	820,000.00	3.69	1年以内
	630,000.00	2.83	1至2年
	196,337.23	0.88	2至3年
郭政学	100,000.00	0.45	1年以内
	90,000.00	0.40	1至2年
	437,000.00	1.96	2至3年
	747,043.30	3.36	3至4年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67,671.80	0.30	1至2年
	69,016.80	0.31	4至5年
	1,155,890.59	5.20	5年以上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093,565.67	4.92	4至5年
	284,412.47	1.28	5年以上
合计	7,170,937.86	32.23	—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396.67		6,396.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692,967.78		4,692,967.78
合计	4,699,364.45		4,699,364.4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12,489,185.39				12,489,185.39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924,421.32	41,555.02			1,882,866.30
镇平县汉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545,199.00				545,199.00
河南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148,449.11	15,648,449.11
合计		28,458,805.71	41,555.02		2,148,449.11	30,565,699.80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豫煤煤炭地质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728,823.00	
合计	728,823.00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386,437.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1,386,437.2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本期增加金额	53,441,634.37	14,698,258.02	710,501.35	4,248,550.53	73,098,944.27
(1) 购置		5,199,557.34	373,451.15	231,263.96	5,804,272.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	53,441,634.37	9,498,700.68	337,050.20	4,017,286.57	67,294,67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441,634.37	14,698,258.02	710,501.35	4,248,550.53	73,098,944.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0,888.89	1,020,048.74	42,219.79	352,271.13	1,755,428.55
(1) 计提	340,888.89	1,020,048.74	42,219.79	352,271.13	1,755,428.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921.52	42,921.52
(1) 处置或报废				42,921.52	42,921.52
4.期末余额	340,888.89	1,020,048.74	42,219.79	309,349.61	1,712,50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100,745.48	13,678,209.28	668,281.56	3,939,200.92	71,386,437.24
2.期初账面价值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2,857.69			14,052,857.6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划拨转入	14,052,857.69			14,052,857.6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52,857.69			14,052,857.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052,857.69			14,052,857.69
2.期初账面价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4,540,874.77	
合计	4,540,874.77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1,869,338.06	
1至2年	2,297,458.00	
2至3年	3,825,933.85	
3年以上	20,911,715.81	
合计	58,904,445.72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3,193,875.64	3年以上
国勘数字地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509,760.00	3年以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1,700.00	2至3年
内蒙古国土资源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70,000.00	1年以内
内蒙古煤炭建设工程(集团)总公司	9,505,421.60	1年以内
合计	27,300,757.24	—

1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0,106,124.00	
1至2年	2,482,552.78	
2至3年	6,975,887.28	
3年以上	3,788,299.39	
合计	23,352,863.45	

(2)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1,216,500.00	1年以内
	1,850,000.00	1年以内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0,000.00	1至2年
	5,395,250.00	2至3年
	507,083.00	1年以内
马小凡	185,667.00	1至2年
	509,580.00	2至3年
	464,167.00	3至4年
	770,000.00	1年以内
雷化夷	50,135.00	1至2年
	226,000.00	2至3年
	171,119.00	1年以内
朱震杰	530,437.78	1至2年
	389,157.88	2至3年
	837,816.87	3至4年
合计	13,752,913.53	—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823,912.14	29,835,965.95	34,987,946.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40,381.28	1,102,162.54	638,218.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564,293.42	30,938,128.49	35,626,164.93

(2) 短期薪酬列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32,989.21	25,089,761.36	34,543,227.85
2、职工福利费		894,325.78	894,325.78	-
3、社会保险费		1,272,624.88	1,272,62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720.24	648,720.24	
工伤保险费		96,816.30	96,816.30	
生育保险费		40,548.16	40,548.16	
补充医疗保险		486,540.18	486,540.18	
4、住房公积金		2,549,113.00	2,108,247.14	440,865.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859.27	471,006.79	3,852.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823,912.14	29,835,965.95	34,987,946.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0,876.32	798,973.00	501,903.32
2、失业保险费		52,487.96	44,023.27	8,464.69
3、企业年金缴费		387,017.00	259,166.27	127,850.73
合计		1,740,381.28	1,102,162.54	638,218.74

15.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9,869.82	
企业所得税	1,199,916.61	
个人所得税	526,57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74.10	
教育费附加	5,175.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0.43	
印花税	69.20	
房产税	892.86	
土地使用税	6,750.00	
合计	2,052,373.63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34,230.98	
合计	30,034,230.98	

(1)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4,976.94	
1 至 2 年	2,988,095.41	
2 至 3 年	5,456,152.75	
3 年以上	20,965,005.88	
合计	30,034,230.98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40.00	2 至 3 年
	1,599,013.00	3 年以上
郑州市石油公司中牟分公司	1,460,000.00	3 年以上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3,185,676.00	2 至 3 年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7,490.04	1 至 2 年
	535,510.40	2 至 3 年
	36,955.00	3 年以上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093,565.67	1 至 2 年
	2,483,586.00	3 年以上
合计	11,165,536.11	—

17.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721,885.34		205,721,885.34	100.00
合计			205,721,885.34		205,721,885.34	100.00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307.1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本期	上期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4,038,475.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74,168.81	

1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453,565.14	53,958,198.77		
其他业务				
合计	89,453,565.14	53,958,198.77		

(2) 按照收入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地质勘探勘察服务	89,453,565.14	53,958,198.77		
合计	89,453,565.14	53,958,198.77		

注：其中高新收入金额 87,590,692.89 元。

2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70.00	
印花税	52.50	
其他	291.97	
合计	414.47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35,275.93	
办公费	4,517,785.29	
折旧与摊销	350,284.81	
印刷费	458.00	
差旅费	15,513.34	
劳务费	44,552.68	
快递费	332.00	
机动车燃料及维修费	12,021.10	
水电费	3,164.78	
其他	778,843.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4,658,231.80	

2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571,232.94	
直接投入		
折旧费	25,435.62	
其他	40,059.86	
合计	3,636,728.42	

2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6,960.80	
手续费	8,068.01	
汇兑损益		
合计	-28,892.79	

24.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转事业经费	10,372,024.09	
合计	10,372,024.09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8		
合计	1.98		

2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6,60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136,603.41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4,30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5,428.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40,87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695,28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2,297,00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68,713.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143.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293,51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93,511.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293,511.61	
其中：库存现金	15,35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278,15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511.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河南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267.00	
合计	178,267.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3,193,875.60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627,300.00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1,377,978.14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292,579.19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253,618.77	
合计	6,745,351.70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中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	1,033,827.45	
河南物探宾馆有限公司	3,577,151.67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014,709.19	
河南汉唐矿业有限公司	3,185,676.00	
合计	8,811,364.31	

八、其他事项其他事项

本公司改制前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合计 175,148,123.91 元，费用合计 167,875,241.09 元，2023 年 1-9 月份盈余 7,272,882.82 元，收入费用情况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费用
财政拨款收入	43,372,824.86	
经营收入	130,510,148.49	
投资收益	1,033,760.42	
利息收入	43,263.14	
其他收入	188,127.00	
业务活动费用		22,453,672.22
单位管理费用		33,136,417.38
经营费用		112,161,059.50
所得税费用		124,091.98
其他费用		0.01
合计	175,148,123.91	167,875,241.0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报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登记机关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C9JMQ49J。

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注册资本：25,0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 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震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谷物种植；棉花种植；烟草种植；蔬菜种植；含油果种植；中草药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园艺产品种植；水生植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情况

1、本年营业收入 89,453,565.14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9,453,565.14 元，增长率 /;

2、本年税金及附加 414.47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4.47 元，增长率/;

3、本年管理费用 34,658,231.80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658,231.80 元，增长率 /;

5、本年研发费用 3,636,728.42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36,728.42 元，增长率/;

6、本年财务费用-28,892.79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8,892.79 元，增长率/;

7、本年营业利润 7,600,908.5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600,908.56 元，增长率/，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8.5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7,600,910.54 元，净利润 6,464,307.13 元；

2、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元，其中公益金 0.00 元；

3、本年分配给投资者利润 0.00 元，其中普通股股利 0.00 元，优先股股利 0.00 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8,454,143.38 元，增长率/；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 1,623,819.15 元，增长率/；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42,371,474.14 元，增长率/；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 32,293,511.61 元，增长率/；

3、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35%；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78.87%；固定资产周转率 250.62%；总资产周转率为 51.39%；

4、公司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净利润增长率为/。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资产负债率	43.08
2	速动比率	142.10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损益表与公司 2023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4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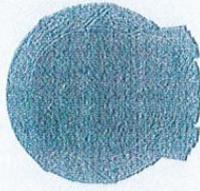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3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郑鑫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鑫华

主任会计师: 郑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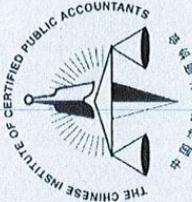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孙聚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010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个 份 份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姓名 孙聚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0105X



北京中能华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Zhongneng Huo Cheng Hecheng CPAs
1090010288335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姓名 孙聚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0105X

注册税务师
Registered Tax Agent

姓名 孙聚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2-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1122010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河南德通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De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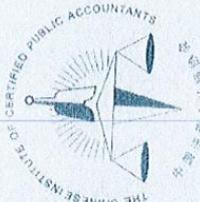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411121197810173517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郭迎天

地址
Address: 河南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郭迎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0-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德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121197810173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176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0750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679.00	
4410162408000750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7,760.00	
4410162408000750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940.00	
4410162408000750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630.50	
44101624080007508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9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				¥11,979.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08161 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800064177

填发日期：2024年 8月 2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0750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15,520.00	
4410162408000750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7,760.00	
4410162408000750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23	291.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23,571.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05271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63384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569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5,520.00	
4410162409005698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7,760.00	
441016240900569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291.00	
441016240900569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7,760.00	
4410162409005698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630.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				¥31,961.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1605271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900463385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4日 税务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9005698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679.00	
4410162409005698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1,940.00	
44101624090056980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09-18	97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玖元整				¥3,589.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408161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066045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524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14,080.00	
4410162410005242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7,040.00	
4410162410005242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616.00	
44101624100052420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264.00	
44101624100052420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915.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				¥22,915.2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60527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066046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0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5242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7,040.00	
44101624100052420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1,760.00	
44101624100052420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4	88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9,680.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08161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098846

填发日期: 2024年 8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8001272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5	6,760.32
3410162408001272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5	10,140.48
341016240800127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5	23,661.11
341016240800127203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7-01至 2024-07-31	2024-08-15	338,015.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				¥978577.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900084329

填发日期: 2024年 9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900112519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131,943.57
34101624090011251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16,023.91
34101624090011251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24,035.86
341016240900112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56,083.68
34101624090011251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8-01至 2024-08-31	2024-09-14	669,251.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玖角				¥897338.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244717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414400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69,011.65	
3410162410004144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7,835.59	
3410162410004144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11,753.39	
341016241000414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27,424.58	
341016241000414400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9-01至 2024-09-30	2024-10-23	322,768.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陆分				¥438793.26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紫荆山南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三)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KZ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企业名称: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2月05日 17时1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七、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编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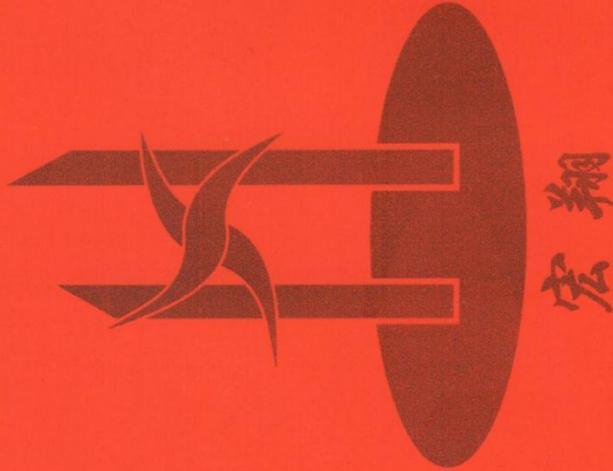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编制项目
项目所在地	潢川县
发包人名称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潢川县宁西路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翰名 15537699689
合同价格	879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1.16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资料的提交。
承担的工作	(一)检查整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整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标准及内容的整合转换,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二)依据土地征收、集体互换调整、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分类对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三)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项目负责人	朱俊峰
技术负责人	王艳利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p>(一)检查整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整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标准及内容的整合转换，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p> <p>(二)依据土地征收、集体互换调整、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分类对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p> <p>(三)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p>
备注	\

备注：1.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交通知书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制



2023-6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潢财竞价采购-2022-4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你方于2022年12月28日所递交的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成交人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成交金额	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879000.00元
服务周期	60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签订地点：信阳市潢川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项目编号：潢财竞磋采购-2022-4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共同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全称

潢川县自然资源局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编制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检查整改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数据库，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规定，严格依据法定登记资料补录登记信息，整理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标准及内容的整合转换，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二)依据土地征收、集体互换调整、撤销合并、行政区划调整等资料分类对发生变化的宗地进行调整，更新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三)将整理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装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办理相应的登记业务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汇交集体土地所有权



登记成果。

第三条 技术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第四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元整(¥879000元)。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按期汇交至省厅后，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60 日历天完成全部成果资料的提交。

第六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完成任务。

2、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乙方应合法、勤勉、诚信地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作。

4、乙方应及时对存在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

第八条 验收技术标准和方法

乙方所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国家对此类项目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更新后的集体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可输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4)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5)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成果和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

责任。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并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潢川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编制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信阳市潢川县守西路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16 日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3号
联系电话：0371-668277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16 日



2) 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名称	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项目所在地	西华县
发包人名称	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泽军 15893630666
合同价格	275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8.3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前期准备；2、数据整理与分析；3、编写实施方案；4、所有权成果整理；5、所有权成果入库；6、外业核实调查；7、集中成果更新；8、撰写技术报告；9、数据汇交等。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项目负责人	杨俊山
技术负责人	王艳利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1、前期准备；2、数据整理与分析；3、编写实施方案；4、所有权成果整理；5、所有权成果入库；6、外业核实调查；7、集中成果更新；8、撰写技术报告；9、数据汇交等。
备注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
采购网上公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泽军 1589363066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韩红太 0371-66181107

致：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西华县自然资源局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西华招标采购-2023-30）中，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750000.000 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时，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申请。

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更新汇交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3-30

采 购 人：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西 华 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3 年 8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签订地点：西华县

项目名称：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项目编号：西华招标采购-2023-30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前期准备；2、数据整理与分析；3、编写实施方案；4、所有权成果整理；5、所有权成果入库；6、外业核实调查；7、集中成果更新；8、撰写技术报告；9、数据汇交等。

第二条 执行标准

1. 《西华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2. 《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3.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5. 《不动产登记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若地方和国家的标准不一致，以国家标准为准；若有新技术规范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第三条 提交成果

1.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可输出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2.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报告。

3.装订成册的更新资料。

4.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5.其他成果和资料。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750000.00)。

本项目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工期时间节点及完成情况分批次拨款如下：

第一批拨款：当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825000.00）；

第二批拨款：当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8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825000.00）；

第三批拨款：当项目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825000.00）；

第四批拨款：项目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后3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275000.0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2、项目实施过程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3)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210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4. 8
竣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承担的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登记档案资料整理、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杨俊山
技术负责人	王艳利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登记档案资料整理、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备注	\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HNHX-20230322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由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组织的“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额：2100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河南禾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合同编号：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
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
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08日

委托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HNHX-202303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登记档案资料整理、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3.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号）
4.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实施细则》（豫集办发〔2013〕17号）
5.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办发〔2014〕13号）

6.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7.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7 号）
 8.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9.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1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12.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1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1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 号)
 15. 《新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项目中标价为 ¥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 元整。

付款方式：

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成果资料提交省厅通过审查，乙方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3.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6.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使用权和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应按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 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 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对于乙方从事相关委托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乙方负保密义务, 只能提供给甲方,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否则应对造成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委托转包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中国信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 2、协议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 3、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理区自然资源局 研究院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3年4月8日

日期：2023年4月8日



4)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项目所在地	光山县
发包人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东路 52 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董子和 0376-8583819
合同价格	1497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9. 10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外业核实调查、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杨俊山
技术负责人	王艳利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外业核实调查、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备注	\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4-09-09 阅读次数：8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6
- 2、采购项目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8日
- 5、评审日期：2024年09月06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1,497,000.00	元
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6-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宏图，齐先君，蔡俊。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

收费金额：23,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6.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6.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东路 52 号

联系人：董子和

联系方式：0376-8583819、8592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南面门面房

联系人：黄宇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合同编号：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
汇交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委托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光山县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谈判-202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内容包前期准备、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外业核实调查、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等服务。

第二条 工作依据

1.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3.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6.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



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7号)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光山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项目合同额为¥14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付款方式:

1. 第一阶段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完成资料收集、数据整理与分析、编写实施方案、所有权成果整理、外业核实调查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4491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 第二阶段项目款支付:当乙方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档案资料整理、所有权成果入库、集中成果更新、撰写工作报告、数据汇交,并通过市级核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748500.0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第三阶段项目款支付:当乙方提交的更新汇交成果通过省、国家汇交,并完成档案资料移交,甲方检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2994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本项目政府采购按光山县政府批示:“依规采购招标,任务实施完毕并经预算绩效考核后,由财政从本年度或下年度财政预算中据实保障。”以上约定拨付比例以合同额为基数确定,待项目实施完毕,经预算绩效考核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经费。

第四条 技术服务期限

具体完成时间依据上级部门时间为准。如果工作过程中,因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阶段性工作提前或延期的,乙方完成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项目款的责任;
3.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5.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矢量数据、所有权数据库、文字成果、档案成果、图件成果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款的权利;
2. 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完成项目;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等资料。
4. 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6.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 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相关委托项目成果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总款中予以扣除。因不可抗力及政府行为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2、如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 1、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 2、协议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 3、协议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9月10日

日期：2024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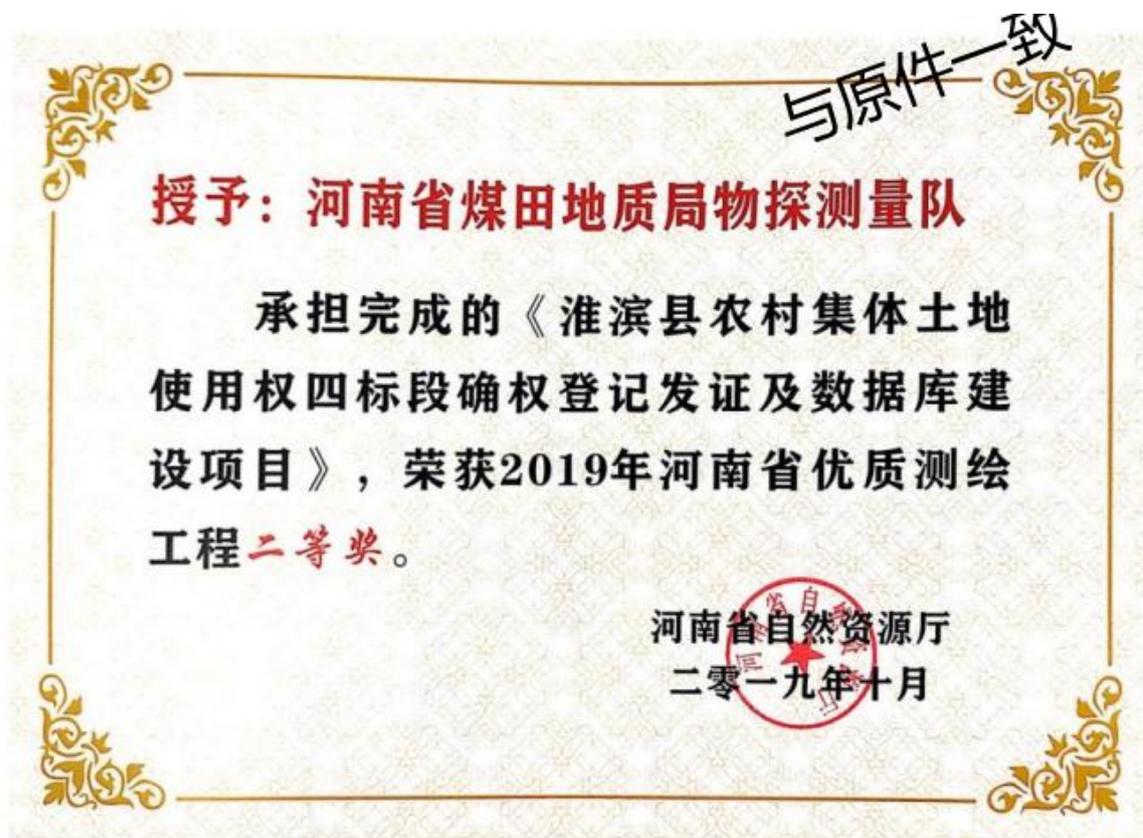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可附证书、奖项等评分办法中涉及的加分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企业实力

1.1 投标人承接的类似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



与原件一致

授予：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承担完成的《长垣县农村集体土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及数据库建设项
目》，荣获2019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
一等奖。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一九年十月

与原件一致

授予：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承担完成的《杞县农村集体土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程》，荣获2019年河南
省优质测绘工程二等奖。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一九年十月

后附：因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20〕90号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省煤田地质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省煤田地质局：

《关于我局所属六家事业单位名称变更和职责调整的请示》（豫煤地〔2020〕16号）收悉。经研究，现就你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增加“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动产勘测登记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二、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二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增加“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

复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三、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三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增加“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土壤调查及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四、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四队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增加“承担土地整治、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五、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资源环境调查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增加“承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监测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六、同意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更名为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增加“承担自然资源领域的空间信息、遥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不动产登记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技术服务工作”职责。

上述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20日印发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名称变更的证明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省直地质勘查单位重塑性改革，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对《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附件 1），高质量完成了集团公司组建任务。

目前，集团所属 25 家涉改事业单位已完成企业化改制工作及新改制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工作。为延续涉改事业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现将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附后（附件 2）。

特此证明！

附件：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1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2〕1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案的批复

省地质局：

《河南省地质局关于组建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豫地〔20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 二、省政府国资委要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资金资产资源整合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省地质局负责管理。

三、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1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组建工作的指导，加大支持力度，确保组建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抄送：省委组织部、编办、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医保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7日印发

— 2 —



附件 2

涉改事业单位改革前后名称对照表

序号	改革前	改革后
1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4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5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6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二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7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三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8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四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四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9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勘查院	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10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1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	河南省地质环境勘查院有限公司
12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一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一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3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二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二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4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三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三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5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四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四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五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7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六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8	河南省有色金属地质矿产局 第七地质大队	河南省第七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19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20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二院有限公司
21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有限公司
22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3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 研究院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有限公司
24		
25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 机关服务中心	河南省地质矿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授予：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完成的《内乡县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荣获2024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三等奖。

No: 2024-9-6-306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二四年九月

授予：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中心
(智能调查监测技术研究)

承担完成的《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和潢川县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项目一包：潢川县县域地形图及实景三维建模工作》，荣获2024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二等奖。

No: 2024-9-6-203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二四年九月

授予：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完成的《濮阳市市辖区农村房屋
不动产登记工作项目A包》，荣获2024年
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一等奖**。

No: 2024-9-6-102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二四年九月

授予：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完成的《伊川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荣获2023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一等奖**。

No: 2023-9-7-1001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二三年九月

授予：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完成的《2020-2021年度宁夏1比2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多库合一”项目数字线划图（DLG）生产》，荣获2023年河南省优质测绘工程**三等奖**。

No: 2023-9-7-300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零二三年九月